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王瑞琴
電話：0836-22111
電子信箱：year197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本府109年3月5日府人考字第109000802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

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

